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家元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池璋

被告 謝伊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172,7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
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
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
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
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家元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家元公司）邀同被
告謝伊莉、王池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與

原告簽訂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7年12月29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依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2.16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。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第一次繳款日為113年1月29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9日。嗣兩造於114年7月2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4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止，按月繳息，每月清償本金5,000元（共計12期），並自115年5月30日起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115年6月29日為首次攤還本息日）。又依上開借據第4條約定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（即 $1.715\% + 2.16\% = 3.875\%$ ）計付遲延利息」、第5條約定：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」。詎料被告家元公司僅繳款至114年12月，其後未依約還款，原告據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6條規定，催告被告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惟迭經催討未果，被告尚積欠本金2,172,748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償還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間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1頁）。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真實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02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07 法官 陳園辰

08 法官 陳彥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3 書記官 游舜傑